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黔环验字[2020]第01号

项目名称： 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建设单位：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黄勇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08725234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78000

邮编：550009

地址：岑巩县大园北路八号地块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岑巩县大园北路八号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建设 1#、2#、3#楼，规划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58.73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 平方米，住宅面积 63630.11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建设 1#、2#、3#楼，规划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58.73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 平方米，住宅面积 63630.11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4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比例	1.87%
实际总概算	8000	环保投资	150	比例	1.8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4.《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5.《关于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岑环审[2016]23 号，2017 年 5 月 22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生活 废水	悬浮物	4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300	mg/L	
		氨氮	/	mg/L	
		总磷	/	mg/L	
	工业 废气 (无 组织)	氮氧化物	0.12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总烃	/	mg/m ³	
		一氧化碳	/	mg/m ³	
	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大园北路（思州国际城对面），西北侧 30m 处为山语城项目后续建设项目。项目区周边市政供电、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已建成，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大园北路，交通便利，符合岑巩县发展规划要求，且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山语城一期占地面积 13334m²，新建商业、住宅、地下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第一排建筑与市政道路最近距离为 25m，住宅与道路之间布置景观植被隔离带。在临大园北路（西侧），设置小区主入口，在其它方向设置次入口。地下停车场排风口位于小区绿化区内，废气通过排气口引至地面排放。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共设置 1 个化粪池，一个位于 1#楼东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山语城一期总占地面积 13334m²，总建筑面积 73958.7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3630.11m²，地下建筑面积 10328.63m²，容积率 5.54，建筑密度 34.36%，绿化率 30%，商住比 1:6.16。1#、2#、3#楼规划有高层住宅、洋房、集中商业等。住宅高层配备电梯，高层住宅设转换层。项目设有停车场，地上车位 135 个和地下车位 212 个。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	-1~+33F，-1~2F 为商业，其中-1F 为商业和地下停车场并存，其余为住宅	建筑面为73958.73m ²	已建设、同环评
	2#	-1~+33F，-1~2F 为商业，其中-1F 为商业和地下停车场并存，其余为住宅		已建设、同环评
	3#	-1~+33F，-1~2F 为商业，其中-1F 为商业和地下停车场并存，其余为住宅		已建设、同环评
	商业建筑	1#、2#、3#的-1F~2F 为商业		已建设、同环评
	停车位	347 个（地下 212 个，地上 135 个）		已建设、同环评
辅助工程	垃圾收集点	2 个，位于 1#、2#西北侧		已建设、同环评
	治安值班室	1#入口广场处，15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辅助工程	社区服务邮政服务站	1#2 层, 25m ²	已建设、同环评
	物业服务用房	1#2 层, 52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3#地下一层, 23m ²	已建设、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设、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已建设、同环评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已建设、同环评
	通讯	局域网	已建设、同环评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 个, 450m ³	已建设、同环评
	废气治理设施	地下车库机械通风系统	已建设、同环评
	噪声防治工程	独立设备间隔声、设备加减震垫等	已建设、同环评
	垃圾收集	2 个, 1、2#西北侧	已建设、同环评
	绿化	小区绿化, 4000m ²	已建设、同环评

3、主要经济指标

表 2-2 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总用地面积		m ²	13334	同环评
其中	建设用地	可建用地	m ²	4907	同环评
	小区道路		m ²	830	同环评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3958.73	同环评
其中	住宅		m ²	63630.11	同环评
	商业		m ²	10328.62	同环评
	设备房		m ²	1272.11	同环评
3	地下车库		m ²	6152.57	同环评
4	容积率		/	5.54	同环评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5	绿地率	%	29	同环评
6	建筑密度	%	26.3	同环评
7	总户数	户	573	同环评
8	总人数	人	2300	同环评
9	停车位	个	347	同环评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35	同环评
	地下停车位	个	212	同环评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为居民、商业住宅，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为居民、商业、物业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进出住宅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住宅的油烟以及加压磅房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不存在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住宅、商业及社区服务、物业管理污水的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至室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居民生活油烟以及垃圾恶臭。

地下车库的采用机械抽排风至废气排放竖井至高于地面 2.5m，设置在项目的绿化带内及区内隐蔽处，四周以植被加以装饰和掩盖，上面种植草坪、植物等遮挡、覆盖，使其不影响项目整体美观。

项目运营中，如遇临时停电，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会产生废气，因此在负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机房，同时配套通排风系统，项目产生的柴油废气经专业排风通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住宅居民生活所产生的油烟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统一进入小区排烟管道排放。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专用绿化隔离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存放和垃圾转运不外露，不会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底部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对于车辆噪声合理安排地面停车位，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对小区内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区和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清理和清运，最终运至垃圾填埋场；污泥定期清掏运走，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投入运行，于 2017 年 5 月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岑巩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岑环审[2016]2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7%。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已建
废气	地下停车场	独立的送风排风系统	已建
	柴油发电机	设置专用机房，同时配套通排风系统	
	住宅区油烟废气	每个住宅楼应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废气通过建筑内置烟道从楼顶向高空排放	
	垃圾点	垃圾袋装，日产日清，灭蝇灭蚊，定期清理	
噪声	通过设备选择、安装消声以及减振装置和设置隔声绿化带等措施予以控制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定期清理及处理	已建
	化粪池污泥		已建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住宅及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停车场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已建设化粪池，所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柴油废气经专业排风通道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机械抽排风至废气排放竖井，排放竖井须高于地面 2.5m；住宅楼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并高出楼顶 2.0 米处排放；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日产日清且垃圾容器处于密闭状态等措施进行防治。	已落实： 项目在负一层设置柴油发电机专用机房，同时配套通排风系统，项目产生的柴油废气经专业排风通道排放。地下车库的采用机械抽排风至废气排放竖井至高于地面 2.5m。住宅居民生活所产生的油烟经过脱排油烟机处理后统一进入小区排烟管道排放。项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专用绿化隔离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垃圾存放和垃圾转运不外露，不会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选用底噪高效的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消音减噪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做好机电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此外必须做好人车分流和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底部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对于车辆噪声合理安排地面停车位，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对小区内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住宅楼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清理和清运，最终运至垃圾填埋场；污泥定期清掏运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评价总结论

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等有一定影响，但从总体来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只要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实施，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要求与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即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安排有关人员落实环保工作。

(2)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和监督，同时完善内部的清洁卫生管理。

(3) 建议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加入环保节能设计，使用环保保温材料。

(4) 要提高城市绿化景观，实现乔、灌、花、草相结合，搞好临街的垂直绿化，增加层次和厚度，加强公共绿地建设，确保绿化率达设计的到 36%。

二、环评批复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在岑巩县大园北路八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13334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7%。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商业、住宅、地下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73958.73m²，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m²，住宅面积 63630.11m²，设有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共 347 个车位。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按《报告表》中所述内容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必须落实并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应文明施工，严格施工管理，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物料的堆放，对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边界使用防尘网，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在场地出口处设置车轮清洗设施，运输车辆低速或限速行驶。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备优选先进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运行摩擦噪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及中午进行施工。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行驶及禁止夜间鸣放高音喇叭的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土石方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土场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岑巩县环卫部门处理；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涂料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单独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装修废纸及包装盒等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2、运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住宅及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停车场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柴油废气经专业排风通道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机械抽排风至废气排放竖井，排放竖井须高于地面 2.5m；住宅楼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并高出楼顶 2.0 米处排放；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日产日清且垃圾容器处于密闭状态等措施进行防治。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选用底噪高效的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消音减噪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做好机电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此外必须做好人车分流和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住宅楼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采样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表 5-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总烃			0.06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125

表 5-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94426-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5	812095911-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91-C007122
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81210455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812104550
工业废气(无组织)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81209591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812062152-002
	总烃			
	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1	TTE20152887	812099536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912039019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中的要

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4 次/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南、西、北侧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总烃、一氧化碳	连续 2 天, 4 次/天

三、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小区北侧 N1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小区西北侧 N2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小区南侧 N3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小区东南侧 N4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有住户入住、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与环评申报一致。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悬浮物	12月24日	111	103	109	121	111	400
		12月25日	115	110	113	119	11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月24日	256	390	365	373	346	500
		12月25日	317	396	312	312	33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12月24日	68.2	94.5	98.5	95.1	89.1	300
		12月25日	82.1	99.7	75.9	78.8	84.1	
	氨氮	12月24日	63.6	62.4	63.4	63.9	63.3	/
		12月25日	59.9	59.1	56.1	58.4	58.4	
	总磷	12月24日	5.87	5.99	5.98	5.96	5.95	/
		12月25日	6.14	6.10	6.17	6.24	6.16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未对氨氮、总磷作出要求，故不作评价。

二、废气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及频次 监测点位 及项目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氮 氧 化 物	0.059	0.025	0.041	0.036	0.029	0.028	0.034	0.030	0.12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0.039	0.041	0.029	0.031	0.049	0.038	0.059	0.041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0.095	0.073	0.026	0.028	0.095	0.062	0.098	0.095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0.047	0.051	0.063	0.032	0.041	0.025	0.037	0.055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非 甲 烷 总 烃	0.12	0.21	0.10	0.10	0.24	0.28	0.29	0.15	4.0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0.16	0.10	< 0.07	< 0.07	0.31	0.18	0.17	0.27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0.08	0.30	0.28	0.26	0.11	0.19	0.14	0.14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0.31	0.35	0.35	0.28	0.13	0.29	0.14	0.22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总 烃	0.90	0.89	0.64	0.72	0.99	0.96	0.97	0.87	/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0.88	0.72	0.66	0.71	1.04	0.9	0.86	0.99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0.69	0.99	1.02	0.97	0.76	0.96	0.87	0.83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1.04	1.07	1.12	0.99	0.82	1.02	0.76	0.98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东侧 1#	一 氧 化 碳	0.7	0.6	0.6	0.5	0.6	0.6	0.7	0.6	/
厂界无组织 废气南侧 2#		0.6	0.5	0.7	0.8	0.7	0.8	0.8	0.8	
厂界无组织 废气西侧 3#		1.0	1.0	1.1	1.0	1.1	1.0	1.3	1.3	
厂界无组织 废气北侧 4#		0.9	0.7	0.6	0.8	0.6	0.9	0.8	0.8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0.09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0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未对总烃、一氧化碳作出要求，故不作评价。

三、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_{eq} , dB(A)		评价标准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N1	小区北侧	昼间	57.8	58.0	60
		夜间	48.0	47.3	50
▲N1	小区西北侧	昼间	58.4	58.1	60
		夜间	46.7	47.7	50
▲N3	小区南侧	昼间	55.6	56.0	60
		夜间	48.6	47.2	50
▲N4	小区东南侧	昼间	55.2	57.5	60
		夜间	46.2	47.1	50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5.2\sim 58.4\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6.2\sim 48.6\text{dB(A)}$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未对氨氮、总磷作出要求，故不作评价。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居民生活油烟以及垃圾恶臭，均已采取对应的废气收集处理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氮氧化物最大浓度 0.09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0.035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水泵等设备底部设减震垫，风机进出口装消声器，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内，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对于车辆噪声合理安排地面停车位，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噪声对小区内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区和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专门的人员进行清理和清运，污泥定期清掏，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建议

- 1、建议加强各项排风设置的监督管理，保证排风设施正常运转，减小污染影响。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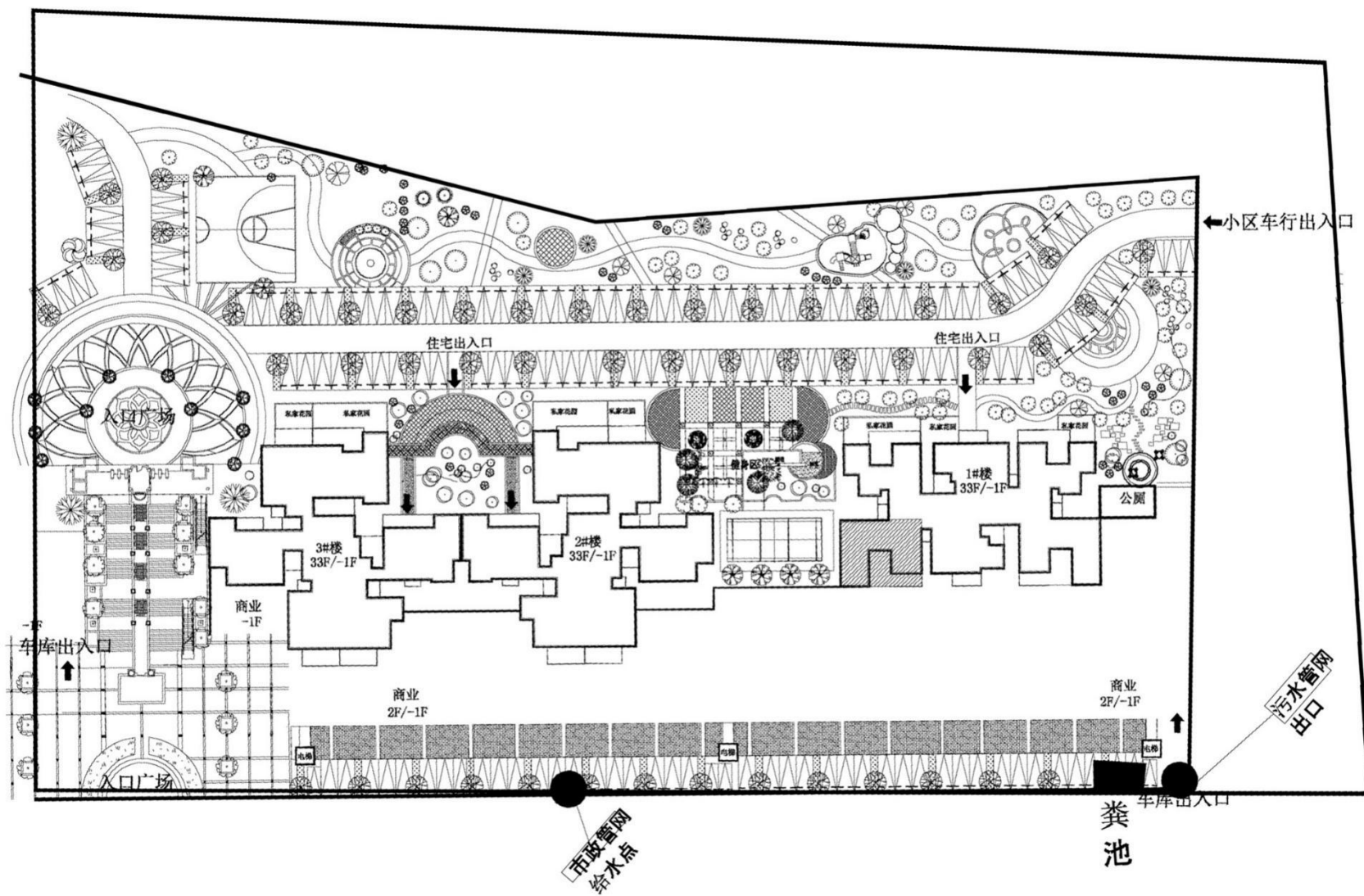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岑巩县大园北路八号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滞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建设 1#、2#、3#楼，规划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58.73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 平方米，住宅面积 63630.11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一期建设 1#、2#、3#楼，规划占地面积约 133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3958.73 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 平方米，住宅面积 63630.11 平方米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岑环审[2016]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7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626065781143G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采样点。

附图 3 现场图片



项目主体



绿化



地面停车场



化粪池



油烟排放口



停车场通风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岑环审〔2016〕23 号

关于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岑巩县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
如下：

一、项目选址在岑巩县大园北路八号地块，总占地面积
13334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0 万元，占
总投资的 1.87%。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商业、住宅、地下
车库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73958.73m²，其中商业面积 10328.62m²，住宅面积
63630.11m²，设有地上及地下停车场共 347 个车位。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按《报告表》

中所述内容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必须落实并严格执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应文明施工，严格施工管理，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物料的堆放，对施工场地产生的粉尘进行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边界使用防尘网，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在场地出口处设置车轮清洗设施，运输车辆低速或限速行驶。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设备优选先进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机械运行摩擦噪声；对振动较大的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及中午进行施工。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行驶及禁止夜间鸣放高音喇叭的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弃土石方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土场处置；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岑巩县环卫部门处理；装修阶段产生的废油漆、涂料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单独贮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或处置；装修废纸及包装盒等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2、运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住宅及商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下停车场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岑巩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柴油废气经专业排风通道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采用机械抽排风至废气排放竖井，排放竖井须高于地面 2.5m；住宅楼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并高出楼顶 2.0 米处排放；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采取设置绿化隔离带、日产日清且垃圾容器处于密闭状态等措施进行防治。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地下停车场、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选用底噪高效的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消音减噪处理，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做好机电设备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此外必须做好人车分流和车辆进出管理工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住宅楼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自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由岑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2日

抄送：黔东南州环保局，州环境行政审批科，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环境监察大队，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
于2017年6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岑巩县鑫华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新兴万福路 1 号

联 系 人：周国益

联系电话：17885050818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1 页 共 12 页

委托单位 岑巩县鑫华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岑巩县鑫华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岑巩县新兴万福路 1 号

项目名称 山语城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无组织）、社会生活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0307182C6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2 页 共 12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09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制： 程转红

签发： 杜美玲

签发人姓名： 杜美玲

审核： 程转红

签发日期： 2020-1-1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人员	张忠楠、王鸿	
采样点名称	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19-12-24			检测日期	2019-12-24~2020-01-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单位
	16:12	17:09	18:16	19:11		
悬浮物	111	103	109	121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56	390	365	37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68.2	94.5	98.5	95.1	300	mg/L
氨氮	63.6	62.4	63.4	63.9	---	mg/L
总磷	5.87	5.99	5.98	5.96	---	mg/L
注:“---”表示 GB 8978-1996 表 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人员	张忠楠、王鸿	
采样点名称	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黄色、浑浊、微臭、无浮油	
采样时间	2019-12-25			检测日期	2019-12-25~2020-01-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含修改单) (GB 8978-1996)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 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单位
	10:28	11:34	12:52	14:03		
悬浮物	115	110	113	119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17	396	312	3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82.1	99.7	75.9	78.8	300	mg/L
氨氮	59.9	59.1	56.1	58.4	---	mg/L
总磷	6.14	6.10	6.17	6.24	---	mg/L
注:“---”表示 GB 8978-1996 表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注:“---”表示 GB 8978-1996 表 4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附:现场采样照片

小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王鸿、张忠楠
采样日期		2019-12-24		检测日期		2019-12-24~2019-12-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第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东侧 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南侧 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西侧 3#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北侧 4#		
总烃	0.90	0.88	0.69	1.04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2	0.16	0.08	0.31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59	0.039	0.095	0.047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7	0.6	1.0	0.9	---	mg/m ³
检测项目	结果（第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东侧 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南侧 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西侧 3#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北侧 4#		
总烃	0.89	0.72	0.99	1.07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1	0.10	0.30	0.35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25	0.041	0.073	0.05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6	0.5	1.0	0.7	---	mg/m ³
检测项目	结果（第三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东侧 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南侧 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西侧 3#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北侧 4#		
总烃	0.64	0.66	1.02	1.1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0	ND	0.28	0.35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41	0.029	0.026	0.063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6	0.7	1.1	0.6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第四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总烃	0.72	0.71	0.97	0.99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0	ND	0.26	0.28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6	0.031	0.028	0.032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5	0.8	1.0	0.8	---	mg/m ³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王鸿、张忠楠			
采样日期		2019-12-25		检测日期		2019-12-25~2019-12-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第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东侧 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南侧 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西侧 3#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北侧 4#					
	总烃	0.99	1.04	0.76			0.8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4	0.31	0.11			0.13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29	0.049	0.095			0.041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6	0.7	1.1	0.6	---	mg/m ³			
检测项目	结果（第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 组织废 气东侧 1#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南侧 2#	厂界无 组织废 气西侧 3#	厂界无 组织废 气北侧 4#					
	总烃	0.96	0.90	0.96			1.02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8	0.18	0.19			0.29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28	0.038	0.062			0.025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6	0.8	1.0	0.9	---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第三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总烃	0.97	0.86	0.87	0.7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9	0.17	0.14	0.14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4	0.059	0.098	0.037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7	0.8	1.3	0.8	---	mg/m ³
检测项目	结果（第四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总烃	0.87	0.99	0.83	0.98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15	0.27	0.14	0.22	4.0	mg/m ³
氮氧化物	0.030	0.041	0.095	0.055	0.12	mg/m ³
一氧化碳	0.6	0.8	1.3	0.8	---	mg/m ³

注：“---”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8 页 共 12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侧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侧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侧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侧 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人员	张忠楠、王鸿	
检测日期	2019-12-24~2019-12-25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0.9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小区北侧 N1	2019-12-24 (19:30~19:40)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7.8
		2019-12-24 (23:37~23:47)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8.0
2	小区西北侧 N2	2019-12-24 (19:13~19:2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8.4
		2019-12-25 (01:00~01:2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6.7
3	小区南侧 N3	2019-12-24 (20:16~20:2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5.6
		2019-12-25 (01:40~01:5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8.6
4	小区东南侧 N4	2019-12-24 (20:03~20:1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5.2
		2019-12-25 (00:54~01:04)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社会生活噪声		采样人员	张忠楠、王鸿	
检测日期	2019-12-25~2019-12-26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0.8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小区北侧 N1	2019-12-25 (17:51~18:0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8.0
		2019-12-26 (01:06~01:10)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7.3
2	小区西北侧 N2	2019-12-25 (18:11~18:2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8.1
		2019-12-26 (00:16~00:26)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7.7
3	小区南侧 N3	2019-12-25 (17:38~17:4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6.0
		2019-12-26 (01:21~01:31)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7.2
4	小区东南侧 N4	2019-12-25 (18:24~18:3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57.5
		2019-12-25 (23:21~23:31)	社会生活噪声	夜间	4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10 页 共 12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小区北侧 N1



小区西北侧 N2



小区南侧 N3



小区东南侧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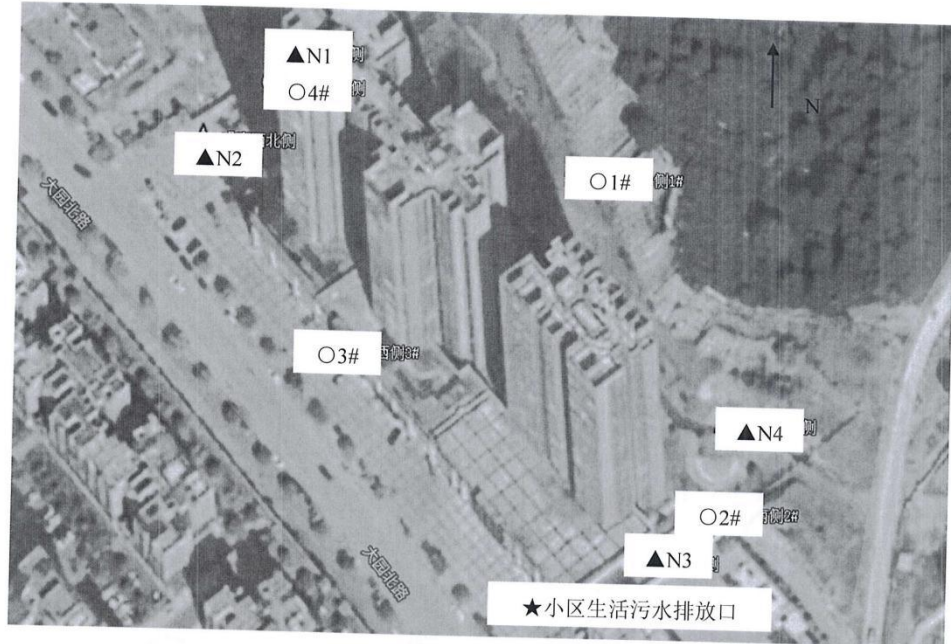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11 页 共 12 页

附：测点示意图



注：1. “★”为废水采样点；
2.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为社会生活噪声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90339919101C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7: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EDD63JL161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非甲烷总烃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时均值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125 mg/m ³	一氧化碳分析仪 GXH-3011A1 (TTE20152887)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5)

报告结束